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第8至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33,260,000份(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3,2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應自承授人接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惟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十二(12)個月，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另作別論。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包含該日)起計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僅供識別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李博女士及蕭承德先生。